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汇聚交换机（1）/型号：RS6300-26Q-EI-24X，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层。汇聚交换机（1）/型号：RS6300-26Q-EI-24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汇聚交换机（1）/型号：RS6300-26Q-EI-24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1）/型号：RS6300-26Q-EI-24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汇聚交换机（2）/型号：RS6800-56CQ-EI-48X，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层。汇聚交换机（2）/型号：RS6800-56CQ-EI-48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汇聚交换机（2）/型号：RS6800-56CQ-EI-48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2）/型号：RS6800-56CQ-EI-48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汇聚交换机（3）/型号：H3C S7506X-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汇聚交换机（3）/型号：H3C S7506X-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汇聚交换机（3）/型号：H3C S7506X-G的核心芯片（交换/主控）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云网纵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RS6300-26Q-EI-24X)，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层）。(RS6300-26Q-EI-24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RS6300-26Q-EI-24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RS6300-26Q-EI-24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RS6800-56CQ-EI-48X)，生产厂为（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层）。

(RS6800-56CQ-EI-48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RS6800-56CQ-EI-48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RS6800-56CQ-EI-48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汇聚交换机（3）/型号：H3C S7506X-G，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汇聚交换机（3）/型号：H3C S7506X-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汇聚交换机（3）/型号：H3C S7506X-G的核心芯片（交换/主控）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5日

